

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

密码

登录

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

检索内容 -立法动态

检索字段 所有字段

排序字段 标题

排序方式 降序

检索

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

2008年5大税制改革:将

新闻要闻 >> 法制新闻 >> [立法动态](#)

本层分类: | [立法动态](#) | [法制时空](#)

→ [立法动态](#)

## 重庆试行"立法回避制度" 利害关系单位不得参与

阅读次数: 435 2007-7-16 11:14:00

记者十二日从重庆市法制办获悉, 该市从二〇〇七年起在全国率先试行“政府立法回避制度”, 实施立法项目委托招标起草。据称, 此举是国内立法上的重大创新。

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李殿勋介绍, “政府立法回避制度”主要实施起草、评审、审查三个环节的立法回避, 与某一立法项目有直接明显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, 不得参与法规和规章的起草、审查和评审, 亦不得主导立法进程; 起草环节立法回避制度主要通过“委托起草”、“招标起草”和“市政府法制办直接起草”三种方式实施。

重庆市政府法律顾问高绍先称, 委托立法是重庆市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积累的有效经验之一, 体现了民主立法原则, 扩大了立法范围, 并借重各方优势力量, 对防止部门利益及地方保护主义有积极意义。

李殿勋透露, 该市准备于下半年选择若干个项目面向国内外实施招标起草, 集中国内外智慧参与到重庆地方立法、统筹城乡发展体制创新和制度变革, 及经济社会文化的建设中。

[【返回】](#)